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湾〔2015〕18号

关于苏东路建设和苏埔村道及石磊围村道拓宽用地预征地公告

为了推进霞涌片区旅游产业发展、缓解霞涌交通压力，现经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拟建设苏东路和对苏埔及石磊围村道进行拓宽，需对上述项目用地依法进行征收补偿。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土地征收相关规定，现发布预征地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面积

（一）苏东路位于霞涌苏埔村东侧，北连石化大道东段、南接霞光二路，长约 620 米，宽约 30 米，涉及苏埔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32.2 亩（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苏埔及石磊围村道位于石磊围村东侧，北连石化大道东段、南接霞光二路，长约 1000 米，宽约 10 米，涉及苏埔、石磊围及霞光等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15 亩（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

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的土地、青苗、安置补偿按照《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 类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助(元)	青苗补偿(元)	小 计(元)
耕地	水田	元/亩	39000	1450	40450
	旱地	元/亩	39000	1250	40250
	菜地	元/亩	39000	2450	41450
园地(含果园等)		元/亩	30000		
鱼塘等养殖水面		元/亩	40500	2900	43400
村庄及工矿用地		元/亩	39000		39000
荒草等未利用地		元/亩	12000		12000
林 地		元/亩	13733		

道路、水利设施、公产及坟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标准执行。

三、征地安置

在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第六章规定执行。

四、上述地段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应于本预告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办事处或霞涌国土资源所办理征地及复耕补偿登记。

五、凡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的青苗果树一律不予补偿。

六、凡在该范围内的土坟、地坟、阴城、金埕需要搬迁的，请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前办理搬迁补偿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的作无主坟处理。具体办理迁坟手续请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办事处或霞涌国土资源所联系。

特此公告。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

联系人：张达容（霞涌街道办 13928383837）

张国伦（霞涌国土资源所 13902665137）

苏东路建设用地、苏埔及石磊围村道拓宽工程用地征地范围示意图



